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定的激励对象王武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炜、董事王敏灵之近亲属，职务为公司副总经理。鲍松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炜、董事王敏灵之近亲属，职务为公司董事。激励对象鲍陈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王炜、董事鲍松林之近亲属，职务为公司出纳。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故认为王武灵先生、鲍松林先生和鲍陈露女士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2、上述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作为王武灵先生、鲍松林先生和鲍陈露女士近亲属的董事长王炜先生、董事王敏灵、关联董事鲍松林先生已根据《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将《关于将王武灵先生、鲍松林先生和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锡标：



2018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群：



2018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斯庆鲁：



2018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2018年2月1日